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通释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114048647

10位ISBN编号：7114048645

出版时间：2003-11

出版社：

作者：张世诚

页数：295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111.com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

内容概要

《通释》共8章124条，内容包括：总则、车辆和驾驶人、道路通行条件、道路通行规定、交通事故处理、执法监督、法律责任、附则等。为便于读者对于该部法律的学习和贯彻，《通释》第一部分对各条内容逐一作了释解，第二部分对本法的制定过程作了全面概览。

《通释》可供公安交管人员、机动车驾驶与管理人员、非机动车驾驶人员、行人、乘车人及参与道路交通活动的相关人员学习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

作者简介

张世诚，1986年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工作，长期从事法的研究与实践，直接参与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多部法规的起草工作。现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家行政法室副主任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

书籍目录

第一部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通释
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通释
第二部分 道路交通安全法制定过程概览
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(草案)》的说明
九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(草案)》修改情况的汇报
十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(草案)》修改情况的汇报
全国人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(草案)》审议结果的报告
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(草案)》修改意见的报告
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(草案)》涉及农业机械管理问题的意见
关于农用运输车统一纳入机动车道路交通管理有关情况的说明
关于农用运输车道路交通管理体制问题的意见
中央有关部门、地方对道路交通安全法(草案)的意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

章节摘录

【释解】本条是关于行政处罚收缴罚款的规定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警察在查处违法行为；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，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行政处罚决定书上应当写明向哪个银行缴纳罚款。本条规定了“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。”银行收到罚款后，应当向被处罚的当事人开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，收据一式几联，其中一联由银行交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机关存档。本条规定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警察对行人、乘车人和非机动车驾驶人的罚款，当事人无异议的，可以当场予以收缴罚款。一则从罚款数额上说比较少；二则这一类轻微的违法行在道路交通行政罚款中数量比较大，可以说是经常性的处罚。对于这一类罚款，如果要求当事人到指定银行去缴纳，一方面会增加行政处罚程序上的复杂性，另一方面在操作上也有一定的难度，同时也增加了银行的工作量。所以依法给予行人、乘车人和非机动车驾驶人的当场行政罚款，交通警察可以当场收缴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警察在当场收缴罚款时，应当开具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；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，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。之所以规定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罚款收据，主要是为了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警察进行财政监督。无论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罚款，还是当事人自行到银行去缴纳罚款，最终这些罚款都是要全部上缴财政，所以通过由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，可以对罚款进行严格的监控，制止滥罚款及罚款被截留、挪用、贪污等现象发生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

编辑推荐

《通释》是由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的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www.tushu111.com